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91年6月27日90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討論通過  
91年11月15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年6月21日99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6月2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3、6、9、16點條文  
101年2月14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6、9、16點條文  
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2、3、4、5、6、7、8、10、11、12、13點條文，刪除第14點，第15、16點點次變更  
106年1月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4、5、6、7、8、10、11、12、13點條文，刪除第14點，第15、16點點次變更  
106年11月21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2、3、4、5、6、7、8、9、10、12、13、14點條文  
106年12月2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3、6、7、9、10、12、13、14點條文  
111年1月14日110學年度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2、3、7、8、9、10、11、12、13、14、15、16點、新增第4、5、6點，第17、18點點次變更  
111年4月1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7、8、9、10、11、12、13、14、15、16點、新增第4、5、6點，第17、18點點次變更  
113年10月1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2、4、5、6、7、8、10、11、12、14點  
113年10月1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5、6、7、8、10、11、12、14點

一、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理規範，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係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4.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 5.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
-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
-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 1.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

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2.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3.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4.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三、違反本規定案件之審理單位如下：

(一) 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為審理單位，並於調查後將結果及擬處建議提院、校教評會審議。

(二) 送審人於系、院資格審查期間有第二點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情事時，以院教評會為審理單位，並於調查後將結果及擬處建議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三) 送審人於校教評會資格審查期間有第二點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情事，以校教評會為審理單位，系、院教評會應協助辦理查證或審議事宜。

(四) 教師於教育部資格審定後有第二點第二款、四款所定情事時，以本校辦理資格審查當時之最終級送外審單位教評會為審理單位，並於調查後將結果及擬處建議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四、送審人經審議確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二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二) 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二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前項案件應自審議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如下：

(一)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4.未適當引註：二年至三年。

5.未註明而重複發表：一年至三年。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三年。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

(二)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1.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情事：五年至六年。

2.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六年至七年。

(三)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偽造、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八年至十年。

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送審人同時涉有前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送審人同時有前項二種以上情事或同一情事情節嚴重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處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送審人有第二項所定情事之一，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以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一) 違反行為係屬首次或一次性事件。

(二) 違反行為之程度係屬輕微。

五、送審人之代表作免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規定，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就前項情形之適用，除送審人應提出具體事證外，學校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六、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以下簡稱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二點情事時，學校應籌組由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業同儕組成之專案調查小組，進行專業判斷。

七、審理單位對於檢舉案件之受理，規定如下：

(一) 檢舉人提出檢舉，應負具體舉證責任：

1. 檢舉人舉發案件，應填具學校規定之檢舉書表；其要項應包括檢舉人真實姓名與聯絡方式及被檢舉人任職單位與姓名，並具體說明何篇著作涉及第二點情事，並依規定格式檢附雷同對照表等證據資料。

2. 審查人於審查時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二點情事者，得逕於審查意見表中，具體說明涉及第二點情事，並檢附佐證資料。

(二) 審理單位檢視資料符合形式要件後，進入處理程序：

1. 依檢舉書表所載方式聯絡，確認為具名檢舉。

2. 確認檢舉書表是否完整填列。檢舉人未附檢舉書表，審理單位應通知檢舉人補送；書表內容填列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檢舉人於二週內補正或補充。屆期未補正或補充者，不予處理。

3. 檢舉人未具名或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而檢舉書表填列完整、證據資料檢附充分者，得以未具名檢舉進入處理程序。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構)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構)或學校。

八、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 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構)、學校(或單位)，以利其

調查。

(三) 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二點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四) 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構)、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受轉請查處之機關(構)、學校就檢舉人資訊，亦應予保密。

(五) 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本校對外為適切說明。

九、教師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組成三至五人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將結果及擬處建議提院、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有第二點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情事時，各單位及各級教評會於接獲檢舉案後應迅速移交審理單位處理，審理單位應於七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則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形式要件審查人員組成如下：

(一) 院教評會為審理單位：院長會同院教評會委員二人及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組成，並以院辦為主辦單位。

(二) 校教評會為審理單位：校教評會召集人會同教務長、送審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並以人事室為主辦單位。

審理單位對於前項形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件，應於十日內簽請組成五至七人專案調查小組，並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置建議，提送校教評會確認違反本規定是否成立。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依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召集人後延長二個月，並應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審理單位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通知送審人時，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並應敘明如不服審議結果，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三項專案調查小組成員由審理單位依該個案之專業領域，簽請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組成(院或校教評會召集人為其專案調查小組召集人)，並應聘請校內外非該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公正學者參與。

十、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二點第一至三款情事時，審理單位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第二點第三款第一目所定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由審理單位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二) 前目以外之情事：審理單位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三) 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專案調查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送教評會審議決定。

專案調查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十一、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時，審理單位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經校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審理單位之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十二、審理檢舉案之教評會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內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審理單位並自行迴避：

- (一) 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

送審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 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三、各級教評會及專案調查小組審議之檢舉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成立。

審議檢舉案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十四、各級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

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檢舉案件，應依情節輕重決議處置種類如下：

- (一)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二) 當學年度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 (三) 一定期間內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評會、論文審查（口試）。
- (四)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前項處置屬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情節重大者，依循本校各級教師評審程序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准；如涉教師資格者，則報請教育部撤銷教師資格。

十五、教師資格案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其認定情形應依下列程序陳報教育部：

(一) 授權自審案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或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陳報教育部備查。

(二) 非授權自審案件：報教育部審查前，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將案件之審議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教育部審議。

送審人經指陳涉及第二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

授權自審案件經審議認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經教育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前項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經認定成立者，自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當事人應根據其違反送審規定之情節，於二個月內向系(科、所、學位學程)提出自我學術倫理提升報告(內容包括該事件之自我檢討、未來學術誠信強化方式，及自主接受學術倫理教育規劃等)，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於收悉報告後，應對其進行事後輔導與管理，並以六個月為期，檢視評核當事人是否已依報告完成自我學術倫理提升，評核通過者始得同意備查；其經檢視評核六個月輔導期間仍未完成自我學術倫理提升者，得酌予延長之。

十六、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成立，審理單位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如再經檢舉，由原審議決定單位處理。

再次檢舉之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有具體新事證者，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或案件相關人員未盡保密義務，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由審理單位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